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2年5月23日 星期三

D7

## （续D6版）

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重大事件揭示

以2012年5月11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的“E.基金份额折算”。

####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行为的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 0 1 向特定对象泄露与基金财产相关的非公开信息;
  - 0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0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 0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0 5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0 1 承销或变相承销;
- 0 2 受托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0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0 4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0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0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0 7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信息、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0 8 违反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0 9 贬低同行,以抬高自己;
- 0 10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0 11 有损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形象;
- 0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份;
- 0 1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 4. 基金业绩承诺

0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0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0 3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信息、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0 4 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上市推荐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推荐人报基金上市交易事宜出具如下意见:

1.本基金上市符合《基金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2.本基金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文件中所载的资料均经过核证。

####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二)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登记结算服务协议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华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设立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如需了解详细的信息,可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申请查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基金合同摘要

1. 根据《基金法》、《信托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0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0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0 3 依法申请赎回或卖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0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0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0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0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0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2. 根据《基金法》、《信托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0 1 遵守基金合同;
  - 0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对价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0 3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0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0 5 返还其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3.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4.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根据《基金法》、《信托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0 1 依法募集基金;
  - 0 2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0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费用;
  - 0 4 销售基金份额;
  - 0 5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有权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0 6 依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0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0 8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
- 0 9 担任或委托其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取《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0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0 11 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接收和处理申购款项与赎回申请;
- 0 12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赎回管理费率和服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0 13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0 1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0 15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0 16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0 1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 根据《基金法》、《信托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0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0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0 3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0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0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0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0 7 依法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 0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对价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则计算基金资产净值,依据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 0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0 10 编制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0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0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0 13 按《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0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投资者申购及赎回的款项;
  - 0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0 16 按规定制定基金财产清算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0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所有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费用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0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0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0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0 21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0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业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但因第三方的过错致使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 0 23 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0 24 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同时将与已冻结的款项解缴;
  - 0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0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0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 根据《基金法》、《信托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0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0 2 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0 3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0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0 5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0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0 7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0 8 依法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 0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对价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则计算基金资产净值,依据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 0 10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0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0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0 13 按《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0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投资者申购及赎回的款项;
  - 0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0 16 按规定制定基金财产清算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0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所有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费用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0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0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0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0 21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0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业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但因第三方的过错致使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 0 23 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0 24 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同时将与已冻结的款项解缴;
  - 0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0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0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6. 根据《基金法》、《信托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0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0 2 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0 3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0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0 5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0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0 7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0 8 依法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 0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对价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则计算基金资产净值,依据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 0 10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0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0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0 13 按《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0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投资者申购及赎回的款项;
  - 0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0 16 按规定制定基金财产清算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0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所有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费用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0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0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0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0 21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0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业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但因第三方的过错致使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 0 23 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0 24 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同时将与已冻结的款项解缴;
  - 0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0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0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7. 根据《基金法》、《信托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0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0 2 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0 3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0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0 5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0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0 7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0 8 依法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 0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对价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则计算基金资产净值,依据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 0 10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0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0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0 13 按《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0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投资者申购及赎回的款项;
  - 0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0 16 按规定制定基金财产清算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0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所有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费用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0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0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0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0 21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0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业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但因第三方的过错致使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 0 23 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0 24 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同时将与已冻结的款项解缴;
  - 0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0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0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8. 根据《基金法》、《信托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0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0 2 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0 3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0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0 5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0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0 7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0 8 依法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 0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对价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则计算基金资产净值,依据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 0 10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0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0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0 13 按《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0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投资者申购及赎回的款项;
  - 0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0 16 按规定制定基金财产清算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0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所有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费用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0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0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0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0 21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0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业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但因第三方的过错致使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 0 23 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0 24 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同时将与已冻结的款项解缴;
  - 0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0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0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9. 根据《基金法》、《信托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0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0 2 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0 3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0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0 5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0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0 7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0 8 依法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 0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对价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则计算基金资产净值,依据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 0 10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0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0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0 13 按《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0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投资者申购及赎回的款项;
  - 0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0 16 按规定制定基金财产清算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0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所有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费用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0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0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0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0 21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0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业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但因第三方的过错致使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 0 23 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0 24 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同时将与已冻结的款项解缴;
  - 0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0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0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0. 根据《基金法》、《信托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0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0 2 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0 3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0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0 5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0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0 7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0 8 依法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 0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对价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则计算基金资产净值,依据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 0 10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0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0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0 13 按《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0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投资者申购及赎回的款项;
  - 0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0 16 按规定制定基金财产清算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0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所有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费用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0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0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0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0 21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0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业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但因第三方的过错致使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 0 23 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0 24 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同时将与已冻结的款项解缴;
  - 0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0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0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 根据《基金法》、《信托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0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0 2 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0 3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0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0 5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0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0 7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0 8 依法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 0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对价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则计算基金资产净值,依据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 0 10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0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0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0 13 按《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0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投资者申购及赎回的款项;
  - 0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0 16 按规定制定基金财产清算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0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所有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费用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0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0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0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0 21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0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业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但因第三方的过错致使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 0 23 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0 24 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同时将与已冻结的款项解缴;
  - 0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0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0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开设证券账户:

- 5 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6 根据《基金法》、《信托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0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0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0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自有财产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目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0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0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要合同及有关凭证;
  - 0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证券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为清算、交割事宜;
  - 0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0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0 9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要合同及有关凭证;
  - 0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0 11 保存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0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0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0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对价;
  - 0 15 按照规

- 0 16 按照规
- 0 17 按照规
- 0 18 按照规
- 0 19 按照规
- 0 20 按照规
- 0 21 按照规
- 0 22 按照规
- 0 23 按照规
- 0 24 按照规
- 0 25 按照规
- 0 26 按照规
- 0 27 按照规
- 0 28 按照规
- 0 29 按照规
- 0 30 按照规
- 0 31 按照规
- 0 32 按照规
- 0 33 按照规
- 0 34 按照规
- 0 35 按照规
- 0 36 按照规
- 0 37 按照规
- 0 38 按照规
- 0 39 按照规
- 0 40 按照规
- 0 41 按照规
- 0 42 按照规
- 0 43 按照规
- 0 44 按照规
- 0 45 按照规
- 0 46 按照规
- 0 47 按照规
- 0 48 按照规
- 0 49 按照规
- 0 50 按照规
- 0 51 按照规
- 0 52 按照规
- 0 53 按照规
- 0 54 按照规
- 0 55 按照规
- 0 56 按照规
- 0 57 按照规
- 0 58 按照规
- 0 59 按照规
- 0 60 按照规